

合同编号：常商银_____最高个借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常商银_____最高个借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需填写内容)			
债权银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分支机构名称)		
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最高贷款限额	币种: 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额度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到期是否需要自动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长()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期限	正常贷款期限	具体以借据为准。	
贷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消费, 具体以借据为准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确定	定价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LP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期以上LPR, _____%
		LPR确定日	_____年__月__日 9 时30分 (遇节假日顺延)
		加/减点数	<input type="checkbox"/> 加点/ <input type="checkbox"/> 减点_____个基点
		计算公式	贷款年利率=LPR+加/减点数
	贷款利率	年利率: _____ %	
	贷款利率调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贷款利率不调整, 固定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		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需调整。	
		调整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日期调整: 次年的一月一日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周期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input type="checkbox"/> 按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
贷款发放	提款时间	根据借款人提款/用信申请确定	
	资金存放账户		
贷款支付	支付方式	根据借款人提款/用信申请确定	
还款方式	还款结息方式	根据借款人提款/用信申请确定	
	还款账户		是否授权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罚息	逾期贷款	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	
	挪用贷款	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	
复利	是否计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计收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收复利	
	复利利率	按逾期贷款利率确定。	
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常商银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常商银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常商银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2、本合同项下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已列明的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3、如债权银行要求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另行提供其他担保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借款人信息使用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营销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营销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查询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催收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诉讼/仲裁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改进授权		
通知与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银行官网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银行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银行微信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银行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约定借款人信息		
	涉及法律文书的通知与送达，按《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执行； 其他材料或信息的通知与送达，按本条约定执行。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是否愿意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办理	
	借款人承诺：本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小额诉讼程序	是否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适用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债权银行执二份，借款人执一份，_____执一份		
其他约定	1、借款人有义务告知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提款时间、提款金额、资金用途 。 2、共同借款人声明，已知晓本合同项下 提款操作（包括借据签署） 系由 借款人单独进行 ，无需共同借款人确认。 3、共同借款人 自愿承担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还款、借款人声明及承诺、违约事件及处理。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的， 共同借款人授权债权银行从本人在债权银行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结欠债务本息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无需填写）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债权银行在此特别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和“▲▲”标记条款），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债权银行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双方签章			
债权银行：（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有权人：（签名或盖章）		借款人(签名或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或按指印)：	

第二部分 个人借款通用条款

特别提示：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和“▲▲”标记条款。如有疑问，可咨询本行业务经办人或致电本行客服热线（956020）。

经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债权银行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1、贷款（非最高额）

1.1 贷款金额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具体以借据为准。**

2、最高额贷款

2.1 在额度有效期限和最高贷款限额内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但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逐笔向债权银行提出申请，并按照债权银行内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对不符合债权银行贷款管理制度规定的贷款，**债权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该笔贷款；**

2.2 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額**以借据为准；**

2.3 债权银行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对上述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调整决定一经作出随即生效，无需取得借款人同意。

▲▲第二条 有效期限

1、贷款（非最高额）

1.1 借款人应当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日提款；

1.2 如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日的贷款期限**按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按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3 实际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还款日，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还款日还款。**

2、最高额贷款

2.1 实际提款日应当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实际还款日**可以超过**额度有效期限。

2.2 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发放的贷款，均受本合同约束。

2.3 额度有效期限到期，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未到期的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3、实际提款日和实际还款日（贷款期限）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贷款用途

1、未经债权银行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可以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不可以将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

2、如**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车辆、船舶、原材料）**，借款人应当敦促买受人在**动产交付后 10 日内配合债权银行办理抵押登记。**

▲▲第四条 贷款利率确定和调整

1、贷款利率确定：

1.1 贷款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具体如下：

贷款年利率=LPR+加/减点数。

1.2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为准。（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1.3 本合同项下 LPR，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确定的 LPR 确定日的对应期限 LPR 为准。

1.4 贷款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2、贷款利率调整

2.1 提款时，贷款利率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在本合同签订后，借款人**提款时的**贷款利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确定贷款利率执行，不因 LPR 调整而调整；

2.1.2 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贷款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允许范围，**新发放贷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的利率执行。**

2.2 **提款后**，如 LPR 调整，贷款利率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2.2.1 贷款利率**不调整；**

2.2.2 贷款利率**按指定日期调整**，贷款利率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

2.2.3 贷款利率按指定周期调整，调整周期可按（年/半年/季/月）：
2.2.3.1 贷款利率调整日为重新定价日；
2.2.3.2 重新定价日为实际提款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实际提款日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贷款利率重新定价日。

- 2.3 贷款利率调整，加/减点数不变，仅调整 LPR。
-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存在多次提款的，贷款利率按笔进行调整。
- 2.5 贷款利率调整，不再另通知借款人。

3、贷款罚息利率

- 3.1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确定；
- 3.2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确定；
- 3.3 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确定；
- 3.4 遇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4、贷款复利利率

- 4.1 贷款复利利率，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确定。
- 4.2 如遇逾期贷款利率调整，贷款复利利率随之调整。

5、贷款展期后贷款利率

- 5.1 按展期协议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五条 贷款利息计收

1、贷款利息计算

- 1.1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结息、按季结息方式的，贷款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贷款利息=当期剩余贷款本金×当期实际用款天数×贷款利率。

- 1.2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方式的，贷款利息计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 1.2.1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 1.2.2 计算公式：**贷款利息=贷款本金×实际用款天数×贷款利率。**

- 1.3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贷款利息计算按本合同“还款方式”条款“等额本息还款”约定执行。

- 1.4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利息计算按本合同“还款方式”条款“等额本金还款”约定执行。

- 1.5 贷款利率换算：

- 1.5.1 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

- 1.5.2 月利率=年利率/12。

2、贷款罚息计算

2.1 贷款逾期罚息计算

- 2.1.1 计算公式：**贷款逾期罚息=逾期贷款本金×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罚息利率。**

- 2.1.2 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本金为止。

- 2.1.3 逾期之日为贷款到期日（实际还款日）的次日。

2.2 贷款挪用罚息计算

- 2.2.1 计算公式：**贷款挪用罚息=挪用贷款本金×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罚息利率。**

- 2.2.2 挪用天数从挪用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 2.3 既逾期又挪用贷款罚息计算，按贷款挪用罚息处理。

- 2.4 如遇贷款利率调整，贷款罚息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3、贷款复利计算

3.1 借款人结欠利息的，债权银行可以计收复利。结欠利息，是指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贷款利息。

- 3.2 计算公式：**贷款复利=结欠贷款利息×结欠天数×贷款复利利率。**

- 3.3 结欠天数，自贷款利息付息日次日起直至贷款利息支付为止。

- 3.4 贷款复利只计收一次；对罚息、复利，不计收复利。

4、贷款结息、付息

- 4.1 贷款结息方式：可采取以下方式：

- 4.1.1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还款计划另有

约定的除外。

4.1.2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还款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4.1.3 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贷款利息在贷款本金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贷款本金到期日为贷款利息结息日、付息日。

4.1.4 等额本息，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4.1.5 等额本金，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4.1.6 其他方式，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4.2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季、按月结息或利随本清情形下，如贷款本金到期或提前被清偿的，清偿日期不在本条第4.1款约定付息日的，借款人应当在清偿日期付清被清偿贷款本金对应的全部应付利息。

4.3 贷款罚息、贷款复利的结息和付息

4.3.1 贷款罚息、复利，按日结息，自贷款罚息、复利产生之日起算。

4.3.2 贷款罚息、复利，借款人应当在结息日当日支付。

▲▲第六条 提款

1、提款条件

1.1 借款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提款：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提款申请经债权银行同意；

1.1.2 借款人已按债权银行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办妥登记、移交质物（票据质押已完备背书）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等持续有效；

1.1.3 借款人已向债权银行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如消费贷款借款人已向债权银行提供债权银行认可的合同或意向书、借款人能够支付首期款的能力证明，以及债权银行要求的其他凭证、证明和资料等；

1.1.4 借款人已按债权银行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1.1.5 如债权银行有要求的，借款人应当在提款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债权银行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的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1.1.6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死亡；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担保财产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债权银行实现担保物权。

1.2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债权银行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债权银行同意放款的除外。

2、提款时间及方式

2.1 借款人可按以下方式提款：

2.1.1 一次性提款，自约定提款日起7个银行工作日内。

2.1.2 分期提款，根据借款人提款申请发放贷款，具体每次贷款金额、期限等以借据为准，但贷款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

2.1.3 按约定提款计划提款。

2.2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债权银行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债权银行同意提款的除外。

2.3 借款人提款的资金存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1、贷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

1.1 受托支付：债权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若约定提款存入该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1.2 自主支付：债权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2、采取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3个银行工作日应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债权银行；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月后10日内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3、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银行应当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或支付方式，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终止贷款资金的继续发放和支付：

- 3.1 信用状况下降;
- 3.2 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 3.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足;
- 3.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3.5 违反合同约定, 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债权银行受托支付。

▲▲第八条 贷款还款

1、还款方式:

1.1 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

- 1.1.1 如一次性提款的, 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
- 1.1.2 如分批提款的, 按每笔借据确定的贷款到期日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

1.2 分期归还贷款本金。

1.2.1 等额本息还款,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利率×(1+贷款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利率)^{还款期数}-1】，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1.2.2 等额本金还款,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季)数+(本金-已还本金累计额)×贷款利率, 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1.2.3 其他方式还款, 每期还款额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1.3 按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1.3.1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 应提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向债权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还款顺序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结欠债务, 按以下先后顺序清偿:

- 2.1.1 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 2.1.2 贷款罚息;
- 2.1.3 贷款复利;
- 2.1.4 贷款利息;
- 2.1.5 贷款本金。

2.2 借款人与债权银行之间存在多笔债务的, 按以下先后顺序清偿:

- 2.2.1 已到期的债务;
- 2.2.2 均为到期的, 履行对债权银行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
- 2.2.3 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 履行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
- 2.2.4 债务负担相同的, 按到期先后顺序;
- 2.2.5 到期时间相同的, 按债务比例。

2.3 如借款人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 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的, 债权银行可基于有利于借款人利益角度, 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2.4 借款人与债权银行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 从其约定。

3、还款账户

- 3.1 还款账户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该还款账户作为借款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
- 3.2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内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 3.3 借款人变更还款账户, 应当经债权银行同意。

4、委托扣款

4.1 借款人授权债权银行从委托扣款账户(银行卡或存折)内按合同约定定期扣划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4.2 如委托扣款账户被挂失或冻结的(有权机关冻结除外), 不影响上述扣款授权, 债权银行仍可按合同约定扣划账户内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4.3 如委托扣款账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变更的, 不影响上述扣款授权, 债权银行仍可按合同约定从变更后的银行卡或存折扣划账户内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5.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 5.1.1 借款人已**提前 30 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债权银行；
 - 5.1.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办理的贷款产品允许提前还款的；
 - 5.1.3 借款人在与债权银行或其他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未发生违约事件**。
 - 5.2 借款人达到提前还款条件的，债权银行应当在**10 个银行工作日**内为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5.2 提前还款的，债权银行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作调整**。
 - 5.3 分期还款的，先归还当期贷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
- 6、贷款展期
- 6.1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的，可以向债权银行申请展期，但**应当经债权银行同意**。
 - 6.2 贷款展期，借款人和债权银行应当另行签订展期协议。

第九条 担保

-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 2、如债权银行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其他担保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十条 第三人代为履行

- 1、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借款人近亲属等）代为履行债务的，**应当取得债权银行同意**。
- 2、第三人代为履行的相关手续，另行签订或办理。

第十一条 债务加入

- 1、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第三人愿意加入的，**应当书面通知债权银行**。
- 2、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第三人与借款人订立协议或第三人单方出具债务加入通知。
- 3、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发生争议的，争议解决和诉讼管辖，仍适用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债权转让

- 1、债权银行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对借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 2、债权银行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借款人**。
- 3、债权转让通知方式包括由债权银行直接通知借款人，或由受让人或第三方通知借款人。
- 4、如债权转让通知由受让人或第三方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当向债权银行核实，未核实产生的法律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1、为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之目的，**经借款人同意**，债权银行可以**收集并存储**相应信息主体的相关个人信息。

1.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1.2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14 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信息使用授权

2.1 经**借款人授权**，债权银行可以使用借款人信息。

2.1.1（交叉营销授权）：使用和分析借款人在债权银行处的**历史信息、支付数据信息、使用债权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产生的相关信息等**进行交叉营销。

2.1.2（第三方查询授权）：可以将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第三方机构查询借款人相关信息用于业务服务。

2.1.3（第三方催收授权）：发生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等时，可以将其**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提供给债权银行合作的催收机构用于催收。

2.1.4（提交诉讼/仲裁授权）：发生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等时，可以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贷款相关材料**通过其合作机构提交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

2.1.5（第三方营销授权）：可以将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业务服务产生的信息**等，

分享债权银行的合作机构，用于向借款人提供更多样化、优质的服务。

2.1.6（体验改进授权）：可以**收集、存储、使用**借款人姓名、交易信息、历史信息等信息，为借款人用于其体验改进或者市场满意度调查。

2.2 经借款人授权，债权银行使用借款人信息遵循合法合规、必要合理原则。

3、征信查询和报送

3.1 征信查询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合同项下债务尚未全部清偿或者本合同项下额度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债权银行可以以“贷后管理”为由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信用报告。

3.2 征信报送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债权银行将借款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以及与借款人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债权银行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4、信息保护

4.1 债权银行依法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之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2 债权银行将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借款人有关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尽力防止相应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在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破坏、处理或使用。例如，采用信息加密存储、使用加密技术进行信息传输、匿名化处理信息、数据库加锁等手段来保护个人信息。

4.3 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等各种情况，**有可能债权银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借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密码等信息，并使用复杂密码等安全等级较高的安全措施。**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遇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银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授权同意：**

- 5.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5.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5.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批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4 出于维护借款人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5 借款人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5.6 与债权银行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5.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第十四条 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声明如下：

- 1.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1.3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债权银行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合法有效的；

2、借款人承诺如下：

- 2.1 贷款用途是真实、合法的，不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 2.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2.3 按本合同约定向债权银行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 2.4 接受债权银行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 2.5 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债权银行并落实债权银行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2.6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的，**借款人有义务告知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等相关贷款关联人具体提款信息**，包括提款时间、提款金额、贷款资金用途等。
- 2.7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银行；
- 2.8 接受债权银行对上述结算账户、贷款发放专用账户、还款账户等的监控，并给予足额的协助与配合；
- 2.9 授权债权银行从本合同约定账户或其他任何账户内扣划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3、共同借款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3.1 共同借款人声明，已知晓本合同项下**提款操作**（包括借据签署）系由**借款人单独进行**，无需共同借款人确认。

3.2 共同借款人声明，已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款时间、提款金额、资金用途）将由**借款人告知**。同时，如借款人拒绝履行告知义务的，共同借款人将及时、主动向债权银行了解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的相关信息。

3.3 共同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愿意**履行本合同项下与借款人同等的相关义务**，包括归还贷款本息、**违约事件及处理**等；愿意就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债务，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共同借款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条款

1、借款人陈述并保证：

1.1 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1.2 借款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1.3 配合债权银行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1.4 在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出强烈质疑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1.5 履行债权银行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

2、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实确存在相关情况**，构成**违约**，债权银行可以按本合同“**违约事件及处理**”条款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如分期还款的，借款人未按时偿还一个还款期的**贷款本金或利息**；

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或者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1.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4 发生债权银行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包括账户被查封、冻结等，而**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1.5 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1.6 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1.7 借款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1.9 借款人在与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义务的情形；

1.10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或在与债权银行或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出现前款违约事件时，债权银行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债权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2.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债权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债权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

2.5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2.6 调整贷款利率；

2.7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借款人与债权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

2.8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9 将借款人在债权银行或其它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进行冻结、止付，或者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债权银行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银行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银行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 2.10 行使担保物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11 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还可以采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措施;
- 2.12 债权银行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费用承担

- 1、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允许债权银行可收取相关费用外,债权银行不会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
- 2、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均没有规定的,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反洗钱

1、借款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等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银行要求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配合债权银行采取相关管控措施。

2、借款人违反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等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借款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应当规范各自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的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索取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或利益。

3、债权银行廉政监督邮箱为: jcs@csrcbank.com; 廉政电话为: 956020。

第二十条 增值税及发票条款

1、增值税

1.1 本合同项下债权银行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

1.2 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债权银行将据此对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2、增值税发票

2.1 发票类型,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债权银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先决条件:

2.2.1 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向债权银行提出开具发票要求的;

2.2.2 借款人要求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债权银行可以拒绝或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2.3 发票由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

3、发票错误

3.1 借款人原因导致债权银行开具的发票错误的,相应责任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责任,债权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

3.2 因债权银行的原因债权银行开具的发票错误,借款人有权要求债权银行重新提供,由此给借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债权银行承担。

3.3 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债权银行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二十一条 权利保留

1、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诉讼管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争议解决和诉讼管辖

2.1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2.2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债权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

2.3 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如**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法院所在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本数）**，且符合民事诉讼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双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2.4 如借款人与债权银行已对本合同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则借款人逾期不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债权银行有权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附件

下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提款申请书（如有）；

2、支付委托书（如有）；

3、借据，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根据借据确定。

第二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债权银行官网、债权银行营业网点、债权银行微信公众号，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本合同项下所涉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2.1 挂号信：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2.2 特快专递：在邮政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2.3 手机短信/即时通讯信息/传真：手机短信、即时通讯信息、传真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2.4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3、通知适用于债权银行向借款人告知主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各项信息、营销讯息的发送，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等。

4、通知方式或借款人通知地址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当在**变更发生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否则，债权银行按原通知方式进行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六条 其他

1、**遇法定节假日，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贷款本金归还、利息支付）不顺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债权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3、本合同所称“账户”，包括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等各类账户。

第二十七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对生效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采用纸质合同形式订立的，当事人为非自然人的，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各方签名（或按指印）时成立。

1.2 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订立的，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后成立。“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本合同一式多份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